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的通知，中新产业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44 号）。中新产业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3,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6%。关于本次中新产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